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茲載列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n)刊登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2 科环 03

债券简称：122179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唯一编码	(2017)苏01民初1668号
当事人名称	原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本公司关系	原告为国电光伏有限公司的供货商 被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17年6月30日
本次诉讼的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1435.7463万元及逾期利息
立案机构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败诉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7年12月6日

二、二审情况

案件唯一编码	(2017)苏民终170号
上诉方名称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或者 发回重审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不变
二审受理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受理上诉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裁判结果	二审尚未判决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